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府教幼字第1120176628號。

### 二、甄選類別、名額、代理期限、工作內容、待遇

- (一)類別及名額：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1名。
- (二)代理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113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三)工作內容：擔任2歲專班教學保育工作及其他教保相關工作。
- (四)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5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3、14條各款等情事者。
  - 3.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應取得110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報到日起三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4.依幼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 (二)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2.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3.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4.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四、報名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一次報名：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二次報名：112年07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三次報名：112年07月3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電話：05-3621428轉10陳主任)。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證明文件一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教師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證明書。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切結書。
  7.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
  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9. 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10.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應考人應填具「自主健康聲明表」，並於報名當日入校時繳交。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
  3.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從本校朴子三路大門進入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4.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5.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八、甄試日期：

- (一) 第一次招考：112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11:00 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 (二) 第二次招考：112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0 分。(11:00 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 (三) 第三次招考：112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11:00 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九、甄試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9 號；電話：05-3621428 轉周主任)

十、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一) 試教

1. 每人試教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 演示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3. 請準備該教學簡案 1 式 3 份，於演示時繳交予評審。

##### (二) 口試

1. 每人 10 分鐘，備妥個人簡歷 1 式 3 份，於報名時先繳交。
2. 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幼兒教育專業理念…等。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一) 第 1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2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以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二) 第 2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2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以後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三) 第 3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2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以後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十三、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2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2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 十四、補充規定：

-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時間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當日下午5點前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 1.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 2.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書(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尚需檢附該校所發之)。
  - 3.於開始上班兩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 4.於開始上班兩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三)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3、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 (五)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項目	代理教保員		
姓名		甄試證號碼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	學歷證明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書	同意書	切結書	基本救命術8小時證明文件	兵役(男性)			服務經歷(檢附服務證明)
							已服完	免服	其它	
										1.
										2.
										3.
										4.
										5.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 甄 選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 照 片 處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 期	112 年   月   日   ( 星期   )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 間	11 : 00	11 : 10	

※ 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本證入場。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  
前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 112 學年度代理  
教保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請 查照。

委託人： ( 簽章 )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 簽章 )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